
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113年度造陽設計海外實習獎助金 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系為培養學生跨文化團隊合作能力，深入體驗當地空間文化擴大視野，累積國際實務經驗，在造陽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支持下，設立「造陽設計海外實習計畫獎助基金」，希望能增進本系學生對海外建築與室內設計職場的認識，並促進國際設計及工務人才之養成。

二、實習期間及時數

實習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(以契約為主)，實習時數須達320小時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序	簽署	海外機構	機構地址	名額
1.	已簽署海外實習合作	B. K. OOI ARCHITECT	14, Jalan Concord 9, Tanjung Tokong, 11200, Penang, Malaysia.	2-4名
2.	已簽署海外實習合作	日商美福股份有限公司	株式會社 Marvel Corporation 或 東京事務所	1-2名
3.	已簽署海外實習合作	B720 Fermín Vázquez Arquitectos	巴塞隆納 Calvet 5508021 Barcelona, España	1-2名
4.	非簽署合作之機構	Lead8	香港-須自行應聘 檢附獲得offer證明，得提出申請	
5.	非簽署合作之機構	unstudio	荷蘭(香港辦事處)-須自行應聘 檢附獲得offer證明，得提出申請	

四、獎助金及申請條件：

(一). 獎助金：

經審查合格者，由「造陽設計海外實習計畫獎助基金」提供獎助金每名各新臺幣參萬元整；海外機構包括本系簽屬海外實習合作單位及非簽署合作之機構，共5家，得列候補若干名。

(二). 申請條件：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目前在學三年級以上，符合申請產業實務實習條件之學生。
2. 學生在申請海外實習機構時，不得選擇國籍與其實習地點相同的國家或地區。
3.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，且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4.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。
5. 獎助金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(1). 審查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，邀集教師代表2名、實習

輔導老師、造陽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共同面試後核定。

- (2). 公告錄取：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學生（下稱「造陽獎助生」），須完成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公告錄取與獎助金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期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。
2. 面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(暫訂)。
3. 公告錄取：113 年 4 月 30 日前。
4. 獎助金於：113 年 6 月 頒發。

六、獎助金權利之解除：

造陽獎助生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造陽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得解除其所有獎助金權利，造陽獎助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助金：

1. 提供之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。
2. 未完成指定海外實習，或經實習單位列為表現不佳者，並經本系調查屬實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.申請書（如附件表格，並經家長同意）
- (二).實習計畫（如附件表格）
- (三).證明文件：歷年成績單
- (四).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（足以證明在國際職場或實務之興趣或能力者，如相關證照、相關課程表現佳或獲獎者）。
- (五).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；僑外生：學生證、居留證、護照及有效期間內工作證影本各乙份；陸生：學生證正面、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.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遞送申請文件至系辦公室，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.聯絡信箱：uds@yuntech.edu.tw
- (三).聯絡人員：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 林小姐
- (四).聯絡電話：05-534-2601 分機6302

九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 學生實習前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報到者，取消實習資格，並由候補學生遞補；實習期間如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者，應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告，再由實習輔導老師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。終止實習後，需立即返台，不得於境外逗留。
- (二) 錄取後：
 1. 由本系核發Student Acceptance Letter錄取通知書。
 2. 須於實習出境前自行辦理役男短期出境許可、海外當地實習工作簽證。
- (三) 須自行負擔住宿、機票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個人開銷。
- (四) 返校後，需配合本系辦理實習學生實務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。